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股份及提供貸款**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認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拓開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人民幣49,999,994.40元之代價，認購8,445,945股恒拓開源股份。認購方認購之認購股份，約相當於恒拓開源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16%，根據股票發行方案完成發行新股份後恒拓開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貸出一筆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六年，僅作為借方認購5,067,568股認購股份之用。

由於貸款協議之標的事宜與股份認購協議之對手方恒拓開源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於該等交易之規定而言，適宜把股份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處理。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認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認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拓開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人民幣49,999,994.40元之代價，認購8,445,945股恒拓開源股份。認購事項乃根據恒拓開源之股票發行方案進行。認購方認購之認購股份，約相當於恒拓開源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16%，以及根據股票發行方案完成發行新股份後恒拓開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5%。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a) 亞邦偉業技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恒拓開源

認購股份：認購方同意以人民幣49,999,994.40元或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92元之代價，認購8,445,945股認購股份。認購方認購之認購股份，佔恒拓開源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16%，以及根據股票發行方案完成發行新股份後恒拓開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5%。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數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同樣享有於發行8,445,945股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份及其他分派。認購股份並無任何日後出售之限制。

代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代價將為人民幣49,999,994.40元，將會由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前的日期支付予恒拓開源。代價乃經恒拓開源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恒拓開源所處行業、恒拓開源之資產淨值及增長前景，以及其就股票發行方案與投資者之磋商。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財政資源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恒拓開源董事及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而該兩項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時達成。認購事項須待(i)恒拓開源就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有必要備案或審批程序；及(ii)恒拓開源完成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登記認購股份手續後，方告完成。

完成 : 認購事項將會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完成，並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認購方支付代價後兩個月內完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中國科技業之現時市況，認購事項為一項投資良機，並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以與恒拓開源獲取、探索及尋求於民航業的新合作機會。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貸出一筆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六年，僅作為借方認購5,067,568股認購股份之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昊天佳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馬越，一名個別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
- 利息** : 每年8%，將於每兩年後支付
- 提取日期** : 貸款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供予借方
- 貸款年期** : 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年
- 提早還款** : 借方可於提取日期第四週年後，隨時提早償還未償還及結欠貸方之貸款餘額，惟須按年利率8%連同每年2%的額外利息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 抵押品** : 由借方認購之5,067,56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股票發行方案完成發行新股份後恒拓開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5%)將由借方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抵押予貸方。借方進一步確認，抵押品之價值於所有時間將不會低於本金額與利息之總值。

如借方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利息，貸方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如借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貸方將會於30天內退還抵押股份。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參照貸款金額、現行市場利率、貸款用途及恒拓開源之財政狀況後，公平協商釐定。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利息將為本集團提供一筆合理金額的收入，以及一項具吸引力之機會，透過向借方(即恒拓開源之實際控制人、主席及總經理)提供貸款之形式，間接對恒拓開源作出投資。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恒拓開源及借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拓開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股份代號：834415)。其主要業務為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開源技術服務，以及向軟件開發商提供科技諮詢、解決方案服務及外判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恒拓開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誠如恒拓開源之年報所披露，恒拓開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157,452.16)	(7,431,274.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645,777)	(9,586,314.33)

根據股票發行方案，恒拓開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368,673.82元或每股人民幣1.21元。

根據股票發行方案，恒拓開源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89,650股。根據股票發行方案，恒拓開源將以每股人民幣5.92元之認購價，向其現有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以及合資格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發行最多14,358,100股股份。

借方馬越直接及間接持有恒拓開源29.14%權益，並為其實際控制人、主席兼總經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標的事宜與股份認購協議之對手方恒拓開源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適用於該等交易之規定而言，適宜把股份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處理。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貸款協

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邦偉業技術」或「認購方」	指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馬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拓開源」	指	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佳捷」或「貸方」	指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將會由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就提供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票發行方案」	指	恒拓開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恒拓開源批准之股票發行方案
「股份抵押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借方所認購之5,067,568股認購股份將抵押予貸方
「股份認購協議」	指	亞邦偉業作為認購方與恒拓開源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8,445,945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5.92元，認購方可按此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將會根據股票發行方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恒拓開源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